

一项“好招” 利国利民

——医药费实行定额管理、节约有奖

庆 久

黑龙江省林口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现有五十八名职工，如按上级规定，企业的医药费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五点五提取，一九七九年下半年全公司提取的医药费应为九百一十八元二角六分。可是实际上却只花了三百八十六元五角，结余五百三十一元七角六分。究其原因，就在于从一九七九年下半年起，这个公司采用经济手段管理医药费，实行了定额管理、节约有奖的办法。

定额管理，就是把每月按规定提取的医药费每人平均二元五角钱，落实到人，一月一结，公布上墙。

分为二地看待事物和处理问题。为科研服务，保证科研资金，并不等于有求必应，而是按政策办，按计划办；反过来，财务监督更不等于死抠硬卡，而是有利于科研发展，有利于四个现代化。制度有一定的灵活性，属于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、法令、条例，应坚决执行，不能违背；对于有些规定，只要不违反政策原则精神，在具体问题上

节约有奖，就是每人每月实花的药费如不超过标准时，则把结余部分的百分之二十奖给个人；如因病超过标准时则予以报销，但不能获得当月的综合奖。

经过九个多月的实践，这个公司深深感到，这种办法利国利民，好处很多，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为国家节约了药品。过去，一部分职工总觉得“反正公家报销，不花白不花”，有一点病就点名要药，吃不完就乱扔，时间一长，连自己也分不清是什么药了，浪费了大量药品。实行此办法后，医生对症下药，用多少开多少，避免了浪费。

二、减少了企业费用，节约了开支。未实行定额管理前，这个公司药费年年超支，每年超支二千多元。有一部分职工一人享受公费医疗，家属、亲友也跟着沾光，甚至连猪、禽有病也“享受”免费。仅一九七九年上半年全公司医药费就花了二千零七十九元四角四分，使企业增加了费用。实行这一办法后，药费不但不超支，每年还能节省一千元左右。

三、使职工树立了勤俭节约的思想。过去，一部分职工总觉得公家花钱我吃药，愿开啥就开啥。没有病也吃营养药、喝药酒。如有个职工每月基本工资六十元零五角，可是每月的药费经常是超过六十元。他常开药酒当白酒喝，不但本人喝，老婆、孩子也跟着喝。现在实行了定额管理，人人都树立了勤俭节约的思想，就是有病也算计着开药。一九七九年下半年，全公司五十八名职工中只有四人药费超过标准，有十一人一分钱未花。按着节约有奖的规定，全公司拿出一百零六元奖给个人，最多的得了三元钱，就连那个经常喝药酒的职工下半年药费也结余八角钱。而对于真正有疾病的职工，该花多少药费就报多少，即使得不到综合奖，本人也满意。因而，广大职工一致赞扬说：“这项‘好招’，利国利民！”

可以视情况具体运用。有些同志对政策制度不很了解，说明我们宣传解释工作做得还不够。有的政策、制度应该交给群众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自觉遵守，会计人员本身更应模范遵守、认真执行。会计人员除了必须掌握相当熟练的会计业务之外，还要十分熟悉各个时期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，在工作中才能运用自如，不出偏差。

